

专项计划名称：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56884.SH-156893.SH

证券简称：嘉善水01-嘉善水次

关于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现金流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2019年4月25日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发行规模为3.4亿，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4月25日。

（二）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预期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存续金额(亿元)
156884	嘉善水01	2019/4/25	2020/4/25	0.26	3.65%	0.00
156885	嘉善水02	2019/4/25	2021/4/25	0.30	4.20%	0.30
156886	嘉善水03	2019/4/25	2022/4/25	0.32	4.55%	0.32
156887	嘉善水04	2019/4/25	2023/4/25	0.34	4.55%	0.34
156888	嘉善水05	2019/4/25	2024/4/25	0.36	4.55%	0.36
156889	嘉善水06	2019/4/25	2025/4/25	0.38	4.55%	0.38
156890	嘉善水07	2019/4/25	2026/4/25	0.40	6.00%	0.40
156891	嘉善水08	2019/4/25	2027/4/25	0.42	6.00%	0.42
156892	嘉善水09	2019/4/25	2028/4/25	0.44	6.00%	0.44
156893	嘉善水次	2019/4/25	2028/4/25	0.18	-	0.18



二、基础资产归集延期及现金流下降的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授权，享有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未来108个月内，向特定供水区域内提供供水服务而产生的供水收费收益权及其从权利。本专项计划项下的特定供水区域为嘉善县北部西塘镇、姚庄镇、陶庄镇、天凝镇（天凝片、洪溪片）等四个镇的行政区域。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现金流下降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9月9日，专项计划已收到2020年8月归集资金4,980,426.42元，实际收到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相较《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2028年12月的供水收入现金流预测咨询报告书》8月水费收入预测金额的6,378,970.00元减少21.92%。

（三）专项计划实际现金流减少的具体原因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关于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专项计划8月资金归集情况的说明》，2020年9月初专项计划归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较预测值减少的原因为：

1、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自2018年以来用水量逐渐减少，于2019年底正式进入破产清算，该企业属于光伏产业，用水量大，月均水费在70万元左右，对水费总体收入影响较大；

2、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2020年6月28日下发的《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省疫情防控[2020]24号），对浙江省内企

业用水到户价格下调10%的政策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企业经营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相应企业补缴相关费用。原始权益人提供供水服务的特定供水区域隶属于浙江省嘉兴市，2020年6月至9月的水费收取将执行该项规定。

以上两个原因综合导致基础资产8月产生的现金流较预期减少。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专项计划已于2020年4月25日完成第一次收益分配，分配完成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为460.68万元。截至2020年9月9日，账户现金资产账面余额为2,759万元。本专项计划将于2021年4月25日进行第二次收益分配，第二次收益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为4,519万元。

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预测现金流总额为3,856.84万元，由于本计划设有现金流超额覆盖信用增信方式，则当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总归集资金较预测现金流总额下降超过54.37%时，会对2021年4月的第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足额兑付兑息产生影响。

我司将继续与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及担保人积极沟通、配合，持续关注和追踪基础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归集情况，审慎判断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启动差额支付承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督促各方履行相关义务，降低该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保障专项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四、其他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原始权益人经营状况及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

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专项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